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巷1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園署綜字第113101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9月3日召開「112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
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
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3年8月27日園署綜字第113101742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陳委員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陳委員文俊
、望委員熙娟、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環境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署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辦公室、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航政司、農業部
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國土測繪中心、宜蘭縣政府、基
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
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本署遊憩管理組、環境規劃組、保育解說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劃組(海岸計劃科)

112 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
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署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代理署長貞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俊賢

伍、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內容審查通過，請受託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參採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所提意見配合檢討修正，另請將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

二、另請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款，並如期如質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璋玲

(一)期末報告內容完整，架構清楚，完成預定完成的工項，予以高度肯定。

(二)本委辦案主要成果是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下面就該 2 個修正草案提出看法：

1. 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列出 6 款情形，若屬同一申請案件的變更，得以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方式，送請中央單位備查。查第 3 款使用「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名詞，可能易誤以為是僅指土地，而不包括近岸海域部分。不確定該條文是否僅係指濱海陸地部分？若不是，係亦包括開發基地之近岸海域，則建議是否改為「核准基地內之使用區位」，或其更適合的名詞，敬請參考。另以前曾審議過離岸風機，因風機投影面積的改變，而微調開發面積，此情形是否列入前述的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的方式，敬請考量。
2.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未來若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或水下文化資產之新事證，應配合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按新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已是劃設的保護區，係包括於第 1 目所指的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有必於第 2 目提及？若無必要，該目的內容是否簡化為：未來若有水下文化資產之新事證，應配合採取相關保護措施。敬請考量。
3.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有關監測成果內容，且須檢具相關文件（應含相關技師簽證），此條文要求文件需有技師簽證，然實務上，不同專業類科技師有其簽證的事項範疇，能否簽證所有的監測項目成果？另技師簽證的要求，

亦造成開發單位額外的成本，監測成果文件是否一定需經技師簽證，建議可放寬理。

4. 另查審查規則有多處條文，提及需技師的內容。當然法規可以如此要求，但此也代表行政單位對文件審核的權責轉移至技師簽證上，但此舉可能有前述第 2 點風險(技師能否簽證所有的監測項目成果?)並平衡考量在開發單位額外付出的簽證成本和文件需簽證之必要性，建議受託單位可彙整所有涉及需技師簽證的條文，分析其必要性，若是涉及專業的海岸防護安全者，或可要求技師簽證，因現行有對應的水利技師；然若是屬開發單位自行申報之資料，考量以若發現申報不實者，予以行政處分之處置，而非簽證的要求。敬請考量。
5.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訂定的相關條文，有 7 點條文，查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都是涉及整體的因應氣候變遷，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相關作為，建議前述 3 點內容予以整合，以簡化條文，以利申請單位辦理及許可審查。
6.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2 項：「除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外，離岸風電及太陽能光電是屬於國際重大建設計畫，……」鑒於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未來可能不只是離岸風電和太陽能光電，例如可能發展海洋能(如波浪能)，因此建議文字略修為「離岸風電、太陽能光電及其他屬於國際重大建設計畫，…」，敬請參考。
7. 審查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主要涉及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建議此議題的相關條文以較彈性用詞方式處理，而不使用「生態復育基準或功能基準」，因「基準」為不確定名詞且難以量化，基於實務可操性的考量，建議不增加此目，惟將此目之「應優先於申請圍內營造同質性棲地」

之概念整合於第一目。

- (三)有關評估可委辦地方府審查案件類型，原則支持受託單位提出的符合 3 項條件，但若要委託地方政府，建議可先選擇太陽光電類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主要基於 2 個理由，第一是該類型案件，相較其他類型，是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實施以來，審議最多的案件，已累積足夠的審議樣態。第二是地方政府已有審議農地變更地目設置太陽能光電的經驗，雖然適用法規不同，但對此類型開發案較為熟悉，可從此類案件開始逐漸建置審議能量。

二、望委員熙娟

(一)提出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建議修正條文

1. 簡報 p. 1 及 p. 13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有包含經濟部漁電共生可行性規劃範圍變更，惟第 16 條係為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辦理變更之規定，而可行性規劃案件非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但確實有需要針對較單純之可行性規劃報告變更，研訂簡化之規定，建議另於適宜條文中規定。
2. 管理辦法第 9 條附表查核表之初審意見，擬增訂勾選「支持或不支持」，惟初審意見為形式要件的查核，應為「符合或不符合」規定，應不會有是否支持。如要表達是否支持，應就「地方發展目標與需求、環境影響、民眾意見」表示意見，建議另於查核事項增加。
3. 附件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較為繁瑣，係將海審會重要決議納入，建議再精鍊為精簡條文；至於細節內容可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以下簡稱書圖格式)。因座談會與期末會議時間接近，修正條文大多同座談會，請再參考先前提供建議。

(二)評估可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案件類型

1. p. 146「案件未涉及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p. 149 寫所管轄)」，環境敏感地區係內政部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修正為「案件未涉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2. 部分縣市轄區無涉多項特定區位或涉及面積小，可能未有受理案件，委辦地方就無意見，但受理案件多的縣市就傾向不支持，故未來如委辦地方，配套措施如人力訓練、經費補助或其他行政資源提供，亦需考量各縣市案量進行調整。

(三)協助確認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圖資：簡報 p. 33 及期末報告 p. 155 圖 4-1-2 為舊系統的资料(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非海岸資訊服務平台之頁面，請修正，並檢視服務平台資料是否正確。另目前海岸資訊服務平台，有許可案名及許可時間，但未有面積，建議可增加。

三、海洋委員會

(一)為便於理解期末報告「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意見、審議重點、通過及未通過重點」之歸納分析結果，建議此節應就審查重點、通過原因等事項進行分類或條列整理說明，以做為修訂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之參考，並利未來提案申請者有所依循參考。

(二)有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建議部分：

1. 管理辦法之建議修正內容，係為適當納管水產養殖附屬型太陽光電申請案件之管理，具體規範得簡化申請許可變更流程及應改善樣態，原則認同有關修正精神。
2. 審查規則建議修正內容，意見如下：修正第 2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內涵，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審查內容，及應採取之減輕或替代方案」，

似存在重複審議及課責問題，建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申請案」倘經認定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審查者且已取得同意者，建議就有關事項採取備查方式，明確及簡化審查範圍。

3. 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有關長期監測計畫應包含事項，性質屬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建議以附件另表載明，較為明確。另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5 款有關申請人應提出交通維護計畫構想，性質是否亦屬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建議釐清。

4. 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5 款，是否與區域計畫法及未來將接軌之國土計畫法區位許可審查事項及徵詢程序，存在重複審查問題，建議釐清。

5. 有關專篇之太陽光電(水面型)部分，是否亦適用未來海域浮式光電之審查，建請釐清。

(三)有關書圖格式修正草案，海委會於本委辦案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階段，已表達以下意見：第 3 點相關證明文件要求「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部分，由於海域皆為「國有」且多無地籍登記，為簡化行政作業提高審查效能，倘申請區位所涉海域範圍屬未登記土地者，建議增加是類範圍得以地用同意文件為證明之規定，避免申設規定與實務扞格之窒礙問題。

(四)有關本案所提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草案，建議主管機關進行後續修正作業時，另案召開研商會議。

四、經濟部能源署

(一)請規劃受託單位參考出席單位及能源署所提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製作總結報告並提送審查。

(二)有關經濟部倘調整漁電共生可行性規劃報告範圍一事，請國家

公園署與受託單位再參考望委員及能源署意見，評估得否適用
管理辦法第 16 條或其他條文以備查程序辦理。

五、農業部漁業署

- (一)漁業署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所提意見尚未獲
回應。
- (二)有關管理辦法擬修正第 3 條部分：本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
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新增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屬室內水產養殖
生產設施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且未於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漁電共生專區範圍，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2 公頃。
- (三)上述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案件所在漁電共
生之區位範圍（以下簡稱漁電共生專區）已由中央能源主管機
關檢具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
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 (四)綜上，有關漁電共生專區係包含先行區、優先區及關注減緩區，
惟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屬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結合光電樣態
類型，尚無需經過經濟部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以及相關議題辨
認與因應對策，爰針對第 3 條新增法規擬修正為申請或累積利
用達 2 公頃以上方需申辦海管程序一節，漁業署建議維持原規
定，室內養殖場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即需申辦海管程序。

六、內政部地政司

- (一)建議國家公園署參考本部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離岸風電海底
電纜安全範圍施工作業通報機制協調會議紀錄，增列「於既有
或經核准之海底電纜或管道兩側 500 公尺安全範圍內，進行侵
入式勘測或鋪設前，應取得既有海纜或管道所有人(含已核准
者)之同意。」之規定，以維護離岸風電海底電纜安全。

- (二)管理辦法第 9 條附件 1 書圖格式，有關「離岸式風力發電」監測項目「海岸地形變遷及水深測量」部分，建議國家公園署參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採「多音束系統辦理全覆式海床掃測」，測量成果並應提供地政司參考。

七、彰化縣政府

(一)表 3-2-1 新調整查核表

1. p. 143，查核事項 1. (是否已辦理公展、公聽會)，為新增事項，應變更底色。
2. p. 144，查核事項 10. (位於近岸海域者，是否涉及其他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 範圍?)
 - (1)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查核非屬海岸管理法授權事項，且依「非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係向中央申請之，無涉地方政府權責，建議仍請不予增列。
 - (2)且依照此問項是否即表示，申請案件應先完成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始得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是，為利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初審，請中央明列並公告其他應先取得相當許可或評估文件，以利地方始得依本法辦理特定區位許可，並將相當文件納入海岸管理說明書。
3. p. 144，初審意見支持/不支持
 - (1)本次將無意見部分刪除，但仍要地方政府於初審階段回應支持與否，然地方政府意見是否影響後續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通過？如不影響是否仍有填寫的必要性。
 - (2)由於申請人係以取得中央政府相當文件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後辦理特定區位許可申請，如地方政府有其他因素而持不支持意見，將形成中央及

地方政府機關對立，建議應避免為之。

(3)如中央政府係以政策指導相關開發計畫，有其時程的迫切性，建請逕洽中央辦理特定區位許可，不再進地方政府辦理初審程序，以加速辦理時程。

(二)p. 145，圖 3-2-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行政作業流程

1. 是否明訂於地方初審作業前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先後順序，以避免先後主管機關發出同意支持文件後又要再調整補充。
2. 針對流程所列「徵詢有關機關區位適宜性」部分是否由中央統籌徵詢？並請列舉有關機關區位適宜性之類型（機關層級？計畫/公告/可行性規劃？）以作為指導。
3. 如經中央確認不適宜則不予受理，建議是否應提前至送請地方政府初審前先洽中央進行篩選，以避免消耗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能量。
4.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照本次調整查核表（草案）係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應先取得，故建議請再調整該行政作業流程圖。
5. 備註欄所稱之無人航空載具（UAV）影像資料得於備註加註說明欄位，請明示加註至該表何處？UAV 資料似為非必要提供資料，然附件三修訂管理辦法草案又於書圖格式第 6 章列為法定格式應表明事項，請中央協助確認是否須於初審階段即請申請人提供？另地方政府應如何審查該 UAV 資料？UAV 資料應以何種方式送審？

(三)p. 146 評估可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案件類型及 p. 148 地方政府示範區

1. 本案係討論特定區位審查，其法源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而非第 31 條，建請予以更正。

2. 依本法第 25 及 26 條已明定特定區位之許可及審查皆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且依據內政部 112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6844 號函報行政院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六章 6.3 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四、申請案件受理、審議：1. 符合本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仍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行政。
3. 有關地方政府示範區，請示中央預計何時開始辦理？地方配合辦理事項有無作業流程之規劃？
4. 如委請地方單位辦理審查，請敘明其行政作業流程、地方審查組織及審查規費等事宜，依現行本法（第 9、17、25、31 條）並無授權地方籌組相當組織且亦無審議權；彰化縣並無特別編製專案人員，人力短缺恐無量能辦理。

（四）p. 149 表 3-3-2 各開發申請案件類型之評估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條件一覽表

1. 太陽光電（水面型）已非屬海岸防護區範疇，建議予以刪除。
2. 工業港、區、軍港（含海堤）涉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後續其特定區位許可建議仍由中央政府統籌辦理，並建議免再提請地方辦理初審以加速辦理時效。另有關其條件三所稱未超過 30 公頃之工業區，建請再敘明其確切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類型，且該工業區是否有明確之定義？（分區變更前？後？是否要求應先完成變更作業？）是否包含產業園區？（彰化縣涉及海岸地區土地分區用地別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類型，又其非都市土地在各直轄縣市國土功

能分區發布後將不得隨意變更，除非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

3.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條件三：開發面積未超過 30 公頃：
 3.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1 條觀光旅館係屬中央權管，由中央審查為宜。
4. 彰化縣配合 106 年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綠能發展政策已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將沿海鄉鎮（芳苑、大城）列為再生能源發展產業，針對綠色能源政策申請案建議宜由中央統籌審查，以確保其審查原則之一致性。

(五)附件三管理辦法草案

1. 第 3 條面積部分，考量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次草案又預計放寬海審規模標準，後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整合管理恐失序。另「3. 本目之 1 以外利用情形……」，是否應再包含 2.。

(六)附件三書圖格式草案

1. 申請人之合夥契約書後面新增補充「含擬具同意授權申請人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證明文件」，是否有約定格式？另該申請人是否即可為設計人？
2. 相關證明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件有無包含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3. 申請許可案件摘要新增之補充，如不符合相關選址原則，是否請中央結合國土計畫加以管制或避免作為申請開發基地之選址，即回應 p. 145 上開行政作業流程之位置適宜性。
4. 第 7 章因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1)海岸永續利用原則之共同合作調查是指相關申請人之共同調查監測？（如離岸風電）如是，則相關案件申請期

程不同，應如何確保其共同調查作業？又或是否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媒合？可否跨不同申請類型？（如風電及光電業）

(2) 促進鄰近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部分，目前實務地方反饋多以提供老人醫療接駁、補貼及補償漁產損失為主，是否可以調整為提供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品質之機制？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 3D 模擬影片之格式及影像呈現有無格式要求。

八、雲林縣政府

(一) 針對附表 1-1 縣市政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意見如下：

1.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類型勾選，各類型所涉查核內容應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例如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或累積面積是否達 5 公頃應屬能源主管機關權責、是否改變珊瑚礁等自然狀態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應由環境主管機關查核等），非屬縣市受理單位權責，為利後續執行，建議明訂本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認定，再由縣市受理單位查核文件。

2. 初審意見僅「支持」、「不支持」兩選項供勾選，無具體敘明勾選之考量依據，地方政府無所依，恐致各縣市案件執行不具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改為「提供具體初審意見」取代「支持」與「不支持」之勾選。

(二) 有關中央擬研議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案件一事，因海岸管理所涉審議機關涉及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土地、海岸、環境等各項法規，具複雜性，且縣府專業能力與人力不足，建議中央參採多數地方政府意願調查結果，仍統一由中央審查。

(三) 承上，現行申請案件類型眾多，所涉查核內容亦涉開發類型、

面積規模、使用性質等實質開發內容，各地方政府海管查核受理機關專業能力有限，建議依計畫書所載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0 日函權責分工原則建議「海岸管理法」屬「經營管理與治理」之法令，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回歸各主管權責機關辦理之內容，研議評估後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海管申請案，完成實質內容確認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申請案至海管受理機關續辦相關查核作業。

(四)建請將海岸防護區免查範圍公告出來，如同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之公告一樣，非屬海岸地區之應屬海岸防護區免查範圍。

九、高雄市政府

有關未來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推動，希望國家公園署能配合輔導等作業，若高雄市政府人力與量能充足，將會盡力配合。

十、臺東縣政府

無意見。

十一、澎湖縣政府

無意見。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書圖格式三，相關證明文件第(一)項提到(含籌設許可……)，因為籌設許可申請，除非是免環評案，否則環評備查函應為必要文件，需待環評備查後，始能申請取得，將使許可申請無法平行申請，如果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支持文件是否能夠取代，如行政院、經濟部就計畫之核定函。

(二)期末報告 p. 附件 7-47 頁，台電於座談會所提供書面意見，報告內僅見會後提供意見，未見會前所提供意見，建議補充。

十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於新建海纜前須進行路由查勘，內政部基於國家安全，希望路由查勘的範圍越窄越好，探勘的廊寬應小於 926 公尺；但文化

部基於文化資產保護，希望探勘越寬越好，探勘廊寬應大於 1,000 公尺，於操作上有實質困難，是否請中央主管單位可以做統一的規定。

- (二)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或營運等階段，皆有許多許可文件需要作申請，如以 HDD 工法，由於會經過許多區位，須一一向各主管單位進行許可申請，建議是否由中央成立統一單一窗口。另於維運期仍需持續申請相關許可展延作業，建議是否可將許可時效直接延至除役時程，以增加行政效能。

十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無意見。

十五、環境部（書面意見）

環境部前已提供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行政作業流程及管理辦法等書面意見（如期末報告附件 7，報告電子檔 p. 512-513），查本次期末報告未依本部意見修正（如期末報告附件 3，報告電子檔 p. 341-376）及未檢附意見回覆對照表，建請補充意見回覆對照表供審閱。

十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海保署無新增意見。

十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期末報告 p. 109 第二段「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誤繕為「水下文化資產法」，請更正。
- (二)期末報告 p. 附 3-2 頁有關新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部分，建請於說明欄補充新增理由。
- (三)有關期末報告 p. 附件三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多次提及「文化遺址」一詞（詳來文附件 2-部分 2，p. 3-3、3-7、3-23、3-25），建請確認是否為文資法第 3 條所指「考古遺址」，如是，則建議修正，以符法定用語。

十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總編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4—（2）—A、B（附件 3-4）所列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等似已屬本法第 12 條所指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建請釐清以上區域納入審查審查規則之邏輯性。倘認定無區位混淆之虞，則建議 B. 亦納入保安林。
- （二）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總編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目（附件 3-9），考量「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野生動物保育法法定名詞，為避免混淆，建議調整用詞，如改為「重要之野生動物棲地」。
- （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總編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附件 3-10），考量海岸地區之原生植群不一定皆為木本植物，建議改為「選擇適合當地環境生長之原生植物為限」。

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案本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涉及海岸利用管理、審議制度策進及修法等專業範疇，原民會原則尊重無意見。

二十、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開放地方政府審查案件之評估：
 - 1. 請具體研析委託地方審查案件緣由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請考量由地方辦理審查衍生人力、經費及相關資源不足以負荷之情形。
- （二）p. 144 表 3-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地方政府僅就申請案件進行法規面審查，爰請取消初審意見「支持及不支持」勾選欄位。
- （三）p. 145 圖 3-2-1 審查行政作業流程中之「徵詢有關機關其區位適宜性」，建議於圖片中補充說明徵詢作業辦理單位，並請說

明是否屬於查核表 p. 144 受理單位查核事項第 9 點「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之應備文件。

二十一、本署綜合計劃組

- (一)p. 12，表 2-1-1 海審會歷次審議案件決議事項與辦理情形一覽表、p. 30，表 2-1-2 已審議通過特定區位許可之海岸管理審議案件、p. 51，表 2-1-6 已審議通過之海纜案件彙整一覽表、p. 56，表 2-2-1 已審議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會彙整表、p. 78，表 2-2-2 彙整海審會已審議各類型案件之通案性要求及現況辦理情形，皆請更新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資料。另請以「縣市」為主體補充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之彙整表。
- (二)p. 34，有關「屏東縣東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放流出口設施」及「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冷卻循環水系統海底取排水路工程)」2 案請修正辦理階段為「工程建設」。
- (三) p. 123，有關「3. 補償措施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建議補充說明「生態復育基準」內容。
- (四)p. 126，有關「8……水面型太陽光電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滯（蓄）洪池滿水位面積 50%」、「14. 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 30 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請補充相關依據。
- (五)p. 126，有關「12. 水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須納入魚塭可積蓄之最高水位高程，載台上光電設施之最低高度應高於最高水位之高程，保持設施與水面之安全距離。」建議以圖示說明。
- (六)p. 128，有關「12. 倘未針對地下水位進行鑽探，應於地方政府審查階段，要求申請人納入當地水利單位建置之地下水位監測資料，並於指導原則提醒須留意地下水位提升致自湧現象而忽略排水功能設施容量不足……」請補充說明「指導原則」為何。

- (七)附件 3-2，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請配合本次修正面積(漁電共生案件放寬至 2 公頃)，併同提出修正漁電共生案件樓地板面積條文及立法說明。
- (八)附件 3-13，專編、太陽光電(地面型、水面型)「第二條 申請案之基地範圍應符合行政院或各部會核定之計畫之選址原則或規範適宜區位範圍。」建議調整至總編。
- (九)本次各法規之修正及新增條文，請通案檢視補充立法說明；書圖格式請補充修正對照表。
- (十)圖資正確性部分，請再確認已許可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是否皆已位於圖台內，尤其是海纜部分。
- (十一)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規定，協助研擬委辦地方審查特定區位許可規定。

「112 年度『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案件審議機制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案期
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署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代理署長貞蓉  紀錄：陳俊賢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張委員桂鳳	請假
陳委員文俊	請假
望委員熙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科長	林群皓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環境部		請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經濟部水利署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署		陳奕汝 陳軀夫	
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臺北辦公室			
交通部觀光署			
交通部航政司			
農業部漁業署	技正 管理員	黃少山 洪宇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林慧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李參尋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桃園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黃馨慧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張良印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技士	程崇基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技正	陳嘉琦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約僱	歐育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員	莊明峰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中玉 賴忠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營師	黃得殷	
	資深事務員	林建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劉冠忠 黃偉和 許浩翔 曹富強 葉純甄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署	主秘	張維鈞	
環境規劃組	組長	黃希儒	
遊憩管理組	組長	張順發	
保育解說組			
綜合計劃組	組長	張誌安	
	科長	王明奎 何秋欣 陳俊賢	

